

# 高平市能源局

##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4</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0
十二、其他说明.....	4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0
（二）其他.....	4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1</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管理办法、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二)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三)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及上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并参与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四)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五)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六) 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七) 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八)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九)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十) 组织推进能源对内对外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十一) 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十二)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十三)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0号)文件规定,我局机关下设四个股室,由于承担能源管理、能源革命试点、节能降耗、新能源、电力等多项工作,人员力量严重不足,为了完成各项工作,我局在下属事业单位能源发展中心,设立4个股室,以用来保证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市能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党组日常工作处理。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机要、印鉴、接待、保密、政务督查、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承担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信访、维稳、保卫、扶贫等工作。负责全市能源领域财务指标的统计、汇总及分析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和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资金的代扣代缴工作。监管直属单位的资产和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干部考核等工作。对全市能源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能源领域的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纪律检查和群团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负责党员管理、监督、教育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牵头负责能源法制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规划与新能源股。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牵头组织拟订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能源综合业务，布局重大能源产业项目，推进全市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审核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和提出收储、动用建议，经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能源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统筹推进能源领域信息化工作，牵头负责能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监测全市能源运行情况，分析能源运行动态，协调能源运行中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参与协调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参与能源产、运、销、价的调节。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状态下能源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牵头负责能源改革相关工作。

负责新能源行业管理。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行业标准和拟订地方行业标准。承担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行政执法、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3、煤炭股与油气股。负责煤炭行业开发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生产总量调控、产能置换和重组整合相关工作，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煤矿、洗(选)煤厂产业布局，淘汰落后和改扩建

(含技术改造)审批、项目管理,负责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煤炭行业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煤矿、洗(选)煤厂的生产技术工作。指导全市煤炭质量管理。负责煤炭行业除安全之外的行政执法工作。参与煤炭行业应急管理以及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煤炭改革相关工作。

发展煤层气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协调组织煤层气产业链条各领域发展。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行业相关标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煤层气开采安全监管之外)的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煤层气行业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4、电力与节能环保稽查股。负责电力行业管理。承担电力运行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力行业相关经济技术政策。拟订电力、电网等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能力置换相关工作。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培育和管理电力市场,组织地方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和电力年度计划管理,监管电网调度。协调处理电力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及电力业务相关许可初审工作。负责电力行业的行政执法、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电力行业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电力改革相关工作。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全市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拟订能源领域节能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负责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装备相关工作。指导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研究拟订绿色能源、促进产业提质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电的清洁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促进能源领域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能源领域行政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能源领域节能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	26.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62.32	762.3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9	14.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2.86	本年支出合计	812.86	812.8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12.86	支出总计	812.86	812.86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12.86	81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	2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	2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2.32	762.32					
21112	清洁能源	24.24	24.24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24.24	24.2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738.08	738.08					
2111401	行政运行	84.50	84.5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48.04	48.04					
2111450	事业运行	550.88	550.88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4.66	5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	1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	1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	14.19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2.86	685.92	12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	2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	2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2.32	635.38	126.94
21112	清洁能源	24.24		24.24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24.24		24.2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738.08	635.38	102.70
2111401	行政运行	84.50	84.5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48.04		48.04
2111450	事业运行	550.88	550.88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4.66		5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	1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	1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	14.19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	26.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62.32	762.3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9	14.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2.86	本年支出合计	812.86	812.8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12.86	支出总计	812.86	812.86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2.86	685.92	12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	2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	2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	1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2.32	635.38	126.94
21112	清洁能源	24.24		24.24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24.24		24.2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738.08	635.38	102.70
2111401	行政运行	84.50	84.5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48.04		48.04
2111450	事业运行	550.88	550.88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4.66		5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	1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	1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	14.19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5.92	617.50	68.42
工资福利支出		602.76	602.7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95	224.9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1	38.1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2	9.8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3.75	143.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44	61.4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72	30.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96	24.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6	14.1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0.56	50.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2.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6		67.4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66		20.66
水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85		3.8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80		3.8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7.00		17.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7		4.57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13		5.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6.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	14.74	0.9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72	14.7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8.42	68.42		
高平市能源局	68.42	68.42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能源局	126.94	126.94				
高平市能源局	126.94	126.94				
2025年低保户、特困户清洁煤球补贴	40.00	40.00				
高平市“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	18.10	18.10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费	13.14	13.14				
晋市财建【2025】91号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4.24	24.24				
能源领域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16.80	16.80				
节能监察管理工作经费	14.66	14.66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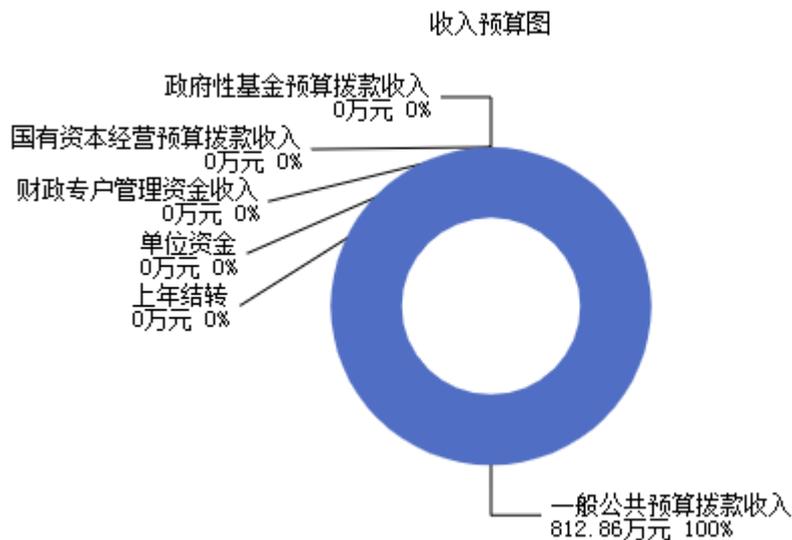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预算收入总计812.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2.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34.78万元，增长4.4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底工资调整，项目增加1个，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12.8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12.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34.78万元，增长4.4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底工资调整，项目增加1个，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预算收入812.8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2.8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支出预算81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92万元，占84.38%；项目支出126.94万元，占15.6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2.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12.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62.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9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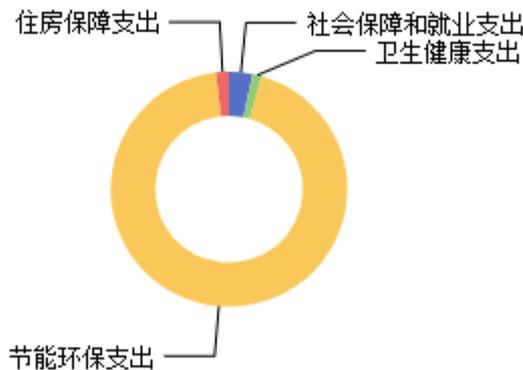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12.86万元,比上年增加34.78万元,增长4.47%。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12.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4万元,占3.20%;卫生健康支出10.31万元,占1.27%;节能环保支出762.32万元,占93.78%;住房保障支出14.19万元,占1.7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8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7.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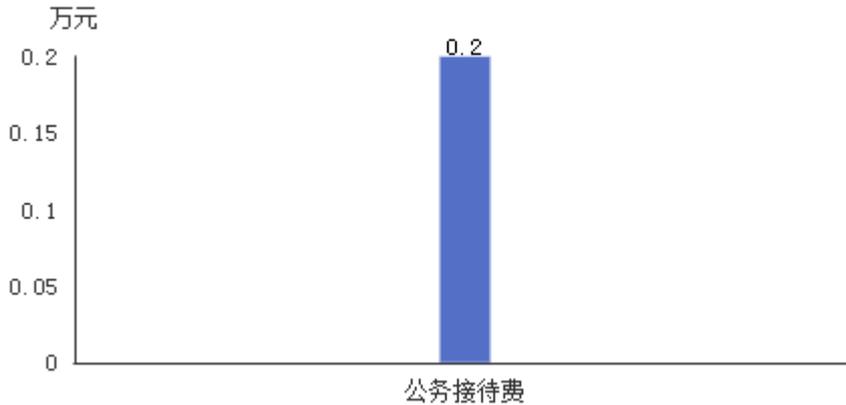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邮电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能源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能源局1家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4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5万元，下降0.79%，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能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1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92万元，项目支出126.9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能源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126.9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31.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95.4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126.9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31.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95.4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高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高政办函〔2025〕22号)文件要求: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与规划纲要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原则上要在2026年7月底前全部出台。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由各项规划牵头编制部门商市财政局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市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确保规划顺利落地。做好“十五五”能源规划编制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编制“十五五”能源规划的总体要求,公开遴选资质佳、绩效优的编制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突出创新驱动、注重协同发展,聚焦目标,深化认识,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指引;提高站位,把握形势,用新质思维推动能源规划的可操作性;狠抓落实,精心组织,确保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截止2025年10月底,已经部门内部采购项目遴选,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资质规划甲级,报价最低,确定为编制单位,需申请项目资金18.1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高政办函〔2025〕22号)文件要求: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与规划纲要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原则上要在2026年7月底前全部出台。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由各项规划牵头编制部门商市财政局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市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确保规划顺利落地。</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立足高平实际,我市编制“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是践行《建议》要求的有力举措,深刻审视理解能源产业发展大势,牢牢把握能源转型战略机遇,以“双碳”目标为引领,遵循能源供应清洁化、能源消耗低碳化、能源产业数字化和能源利用高效化的趋势,全面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高平市新型能源体系,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高平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能源动力,在中国现代化能源体系建设中书写县域实践的精彩答卷。</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2025年10月份，局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确定了秦永泽副局长为《高平市“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组的主管领导，由综合办公室、监测与规划股具体承办，并要求从三方面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强化编制质量，要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坚持“开门编规划”原则，在起草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分析、深化研究论证，确保规划编制符合高平能源实际；二是选好编制单位，要对报名的编制单位进行充分遴选，从报价、质量、企业资质、企业性质的编制单位，确保规划的带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精准把握发展趋势特征，兼顾发展所需与民生所盼，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及重大项目。三是规范发布程序，在规划送审前，要组织局内各股室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才可印发。</p>
<p>项目实施计划</p>	<p>2025年10月份发布公开遴选编制单位的公告，公告到期后，按照报名单位进行公开遴选并确定编制单位；2025年11月份签订相关合同并提供编制所需资料；2025年12月份底形成初稿；2026年1月份进行论证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26年2月份按照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请市政府；2026年3月-6月份，报请市政府、上常委会审定、征询公平竞争意见、征求副处领导意见、以市政府名义出具文件印发该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期目标</p>	
<p>总体目标</p> <p>到2030年，能源综合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扩大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规模，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改善。能源产供销储体系更加完善，区域间协同互济能力实现跃迁。能源创新技术全面赋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成型，绿色低碳与节约集约的协同效应充分释放，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一是能源结构优化全面提升，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升至60%以上；煤炭消费量稳步下降，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瓦斯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圆满完成省、晋城市下达降碳任务。二是能源供给能力提质增效，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97%以上，市域内煤炭产能稳定在4500万吨左右，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十五五”末期，全市供电可靠率达到99.86%，供电电压合格率达到99.9%；公共充电桩达到3000桩以上，充换电设施桩车比稳定维持在1:6。三是能源系统智慧化水平领先，2027年实现全市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新建洗煤厂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能源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能源经济规模持续扩大，能源生产、输送、消费全链条智能化协同能力达到区域领先水平。</p>	<p>年度目标</p> <p>到2030年，能源综合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扩大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规模，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改善。能源产供销储体系更加完善，区域间协同互济能力实现跃迁。能源创新技术全面赋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成型，绿色低碳与节约集约的协同效应充分释放，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一是能源结构优化全面提升，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升至60%以上；煤炭消费量稳步下降，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瓦斯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圆满完成省、晋城市下达降碳任务。二是能源供给能力提质增效，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97%以上，市域内煤炭产能稳定在4500万吨左右，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十五五”末期，全市供电可靠率达到99.86%，供电电压合格率达到99.9%；公共充电桩达到3000桩以上，充换电设施桩车比稳定维持在1:6。三是能源系统智慧化水平领先，2027年实现全市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新建洗煤厂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能源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能源经济规模持续扩大，能源生产、输送、消费全链条智能化协同能力达到区域领先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上“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编制上“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编制上“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上“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通过率	100%
			编制上“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完成合格率	100%		编制上“十五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
			评审时间	2026年3月至6月		评审时间	2026年3月至6月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
	征求意见完善时间		2026年1月至2月	征求意见完善时间		2026年1月至2月	
	初稿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初稿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金额	18.1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金额	1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避免能源领域重复浪费投资建设	有效避免	社会效益	避免能源领域重复浪费投资建设	有效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9004 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监察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高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0号),山西省能源局每年印发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我局需每年开展能源领域节能监察管理工作,主要监察内容:能源基础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和统计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设备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更好的组织全市节能降耗、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转,一季度开展一次宣传和培训,需申请预算资金14.66万元。(其他交通费4.66万元;差旅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劳务费2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高办字[2019]10号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更好的组织全市节能降耗、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及机关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局机关设有节能办公室,主管领导:张建军,承办科室:节能股。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按照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1、制定节能行动计划;2、开展节能监察;3、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管控;4、加强用能培训和宣传。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制定节能行动计划,下达节能控制目标,年中开展节能监察、一季度一次宣传和培训,9月份开始开展节能监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总体目标</p>	<p>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更好的组织全市节能降耗、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及机关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转。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0号），山西省能源局每年印发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我局需每年开展能源领域节能监察管理工作，主要监察内容：能源基础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和统计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更好的组织全市节能降耗、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转，需申请预算资金14.66万元。（其他交通费4.66万元；差旅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劳务费2万元。）</p>				<p>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更好的组织全市节能降耗、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及机关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转。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0号），山西省能源局每年印发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我局需每年开展能源领域节能监察管理工作，主要监察内容：能源基础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和统计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更好的组织全市节能降耗、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转，需申请预算资金14.66万元。（其他交通费4.66万元；差旅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劳务费2万元。）</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节能监察、宣传培训次数</p>	<p>4次</p>	<p>数量指标</p>	<p>节能监察、宣传培训次数</p>	<p>4次</p>
		<p>质量指标</p>	<p>宣传培训合格率</p>	<p>≥98%</p>	<p>质量指标</p>	<p>宣传培训合格率</p>	<p>≥98%</p>
		<p>时效指标</p>	<p>节能监察、宣传培训时间</p>	<p>每季度</p>	<p>时效指标</p>	<p>节能监察、宣传培训时间</p>	<p>每季度</p>
		<p>成本指标</p>	<p>项目总金额</p>	<p>14.66万元</p>	<p>成本指标</p>	<p>项目总金额</p>	<p>14.66万元</p>
	<p>效益指标</p>	<p>经济效益</p>			<p>经济效益</p>		
		<p>社会效益</p>	<p>保障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p>	<p>保障</p>	<p>社会效益</p>	<p>保障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p>	<p>保障</p>
		<p>生态效益</p>			<p>生态效益</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群众满意度</p>	<p>≥90%</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群众满意度</p>	<p>≥90%</p>
	<p>负责人：</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填报日期：</p>	<p>2026010617251</p>	<p>1</p>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高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高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文件要求:</p> <p>(1) 2025年市级应急预案共计116部,总体应急预案1部、专项应急预案61部、部门应急预案54部。其中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健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2) 预案评估修订时限: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邀请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经评估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本次申请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费共计13.14万元,分别是:(1)《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1】24号);(2)《高平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1】23号);(3)《高平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2】9号);(4)《高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2】9号);(5)《高平市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高能源发【2024】102号);(6)《高平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能源【2024】103号);(7)《高平市煤炭稳产保供应急预案》;(8)《高平市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能源发【2023】82号)。</p>			

<p>立项依据</p>	<p>(1)《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1】24号)(2)《高平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1】23号)(3)《高平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2】9号)、《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关于完善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4)《高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2】9号)、《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关于完善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5)《高平市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高能源发【2024】102号)(6)《高平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能源【2024】103号)(7)《高平市煤炭稳产保供应急预案》《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8)《高平市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高能源发【2023】82号)</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健全高平市能源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全市油气供需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油气供应安全和应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油气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建立健全我市能源供应调控机制,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秩序,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电力安全事故等引起的对全市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提高我市新能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快速反应能力,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做好煤炭稳产保供工作,防止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煤炭供应紧张。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避免、减少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与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组织机构:高平市能源局人事教育与法规股综合承办,电力与新能源股及监测与规划股具体承办,秦永泽副局长分管本项业务,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展活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我市应急预案评审流程,进行预案起草、征求意见、评审论证、审核,确保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4年11月已编制完成、编制费用未支付的应急预案：《高平市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高能源发【2024】102号），《高平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能源【2024】103号）2、2025年12月已编制完成、编制费用未支付的应急预案：《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平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高平市煤炭稳产保供应急预案》，以上3个预案已编制，目前正由市政府审核，通过后印发。3、目前正在编制、编制费用未支付的应急预案：《高平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高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这2个预案 2025年由市能源局牵头起草，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完成征求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市应急专家组评审论证、应急管理局审核，预计2026年上半年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4、2026年10月需要重新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高平市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高能源发【2023】82号）。这个预案将在2026年到期前组织评估完善。5、编制费用预计在2026年下半年完成支付。</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根据《高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文件要求：（1）2025年市级应急预案共计116部，总体应急预案1部、专项应急预案61部、部门应急预案54部。其中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健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2）预案评估修订时限：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邀请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经评估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p>			<p>根据《高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高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文件要求： （1）2025年市级应急预案共计116部，总体应急预案1部、专项应急预案61部、部门应急预案54部。其中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健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2）预案评估修订时限：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邀请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经评估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编制上各类应急预案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编制上各类应急预案数量	8个
			编制上各类应急预案通过率	100%		编制上各类应急预案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上各类应急预案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上各类应急预案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
			支付时间	下半年		支付时间	下半年
	成本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金额	13.14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金额	13.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建【2025】91号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高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4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情况,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奖补资金安全有效,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24.24万元,用于支持长平煤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5】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动态,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张建军主任负责,油气股承办。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给企业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动态，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根据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情况，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奖补资金安全有效，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24.24万元，用于支持长平煤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p>				<p>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动态，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根据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情况，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奖补资金安全有效，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24.24万元，用于支持长平煤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	1家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	1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4月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4.24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4.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资金发放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资金发放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164 9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领域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高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0号),开展能源领域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能源领域安全监管,重点开展煤矿生产要素公示、煤质检查、工程质量检查、产量督查、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督查,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制定实施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煤炭方面:对全市5家建设矿井和6家生产矿井技术改造项目,每季度100%覆盖,月度不少于4次;对全市23座生产矿井生产要素检查,每季度100%覆盖,月度不少于8次检查;对全市23座生产矿井煤质检查,采取上半年抽检一半,下半年抽检一半的方式进行年度100%覆盖;对洗选煤企业进行动态核查,季度不少于6次,月度不少于2次。在高压长输油气管道方面:对全市4条高压长输油气管道季度检查不少于9次,月度检查不少于3次。在新能源企业方面:对全市3家新能源企业安全监管检查季度不少于12次,月度不少于4次。为更好的开展工作,需申请预算资金16.8万元。		
立项依据	高办字[2019]10号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围绕晋城市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先行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战略,提出全市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能源局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安全监管制度,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确保我市能源领域安全稳定生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生产矿井合格率	≥96%	质量指标	检查生产矿井合格率	≥96%	
			高压长输油气管道检查合格率	≥96%		高压长输油气管道检查合格率	≥96%	
			新能源企业检查合格率	≥96%		新能源企业检查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6.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2014 3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低保户、特困户清洁煤球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高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12月21日,省纪委监委督导组对我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开展了集中检查,指出我市在清洁煤球发放方面,与民政局沟通协调衔接不畅,没有针对困难群众特别是特困供养人员开展帮扶。2024年12月22日收到中共高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该项工作的函,要求进行整改。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高政专纪字【2024】20号)、《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向购买清洁煤球的低保户、特困户发放补贴的通知》为完成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反馈问题整改,做实精准帮扶服务,经市政府会议专题研究决定,自2025年起,每年供暖季结束时(3月底)启动补贴流程,根据实际购买数量,按照每块0.2元的标准向低保户、特困户发放清洁煤球补贴。2024年涉及低保户、特困户1845户,补贴40万元。			
立项依据	2024年12月21日,省纪委监委督导组对我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开展了集中检查,指出我市在清洁煤球发放方面,与民政局沟通协调衔接不畅,没有针对困难群众特别是特困供养人员开展帮扶。2024年12月22日收到中共高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该项工作的函,要求进行整改。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高政专纪字【2024】20号)、《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向购买清洁煤球的低保户、特困户发放补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民政局沟通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信息、互通有无,动态掌握全市最新困难群众信息。健全困难群众供暖长效机制,2025年及之后每年供暖季持续向低保户、特困户发放清洁煤球补贴。由乡镇提供购买清洁煤球的低保户、特困户名单,并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按照每块0.2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市能源局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拨付到各乡镇,由乡镇发放至低保户、特困户。			

项目实施计划		由乡镇提供购买清洁煤球的低保户、特困户名单，并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按照每块0.2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市能源局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2026年3月拨付到各乡镇，由乡镇发放至低保户、特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由乡镇提供购买清洁煤球的低保户、特困户名单，并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按照每块0.2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市能源局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2026年拨付到各乡镇，由乡镇发放至低保户、特困户。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由乡镇提供购买清洁煤球的低保户、特困户名单，并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按照每块0.2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市能源局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2026年拨付到各乡镇，由乡镇发放至低保户、特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1845户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1845户
			供应煤球数量	1973820块		供应煤球数量	1973820块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助金额	0.2元/块 394764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助金额	0.2元/块 3947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
		生态效益	减少对环境的压力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对环境的压力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	159-高平市能源局			
	部门基本信息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部门基本信息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3人
			其他人员数	4人
部门职责	<p>(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管理办法、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委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二)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三)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及上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并参与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四)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委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五)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六) 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七)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八)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九)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十) 组织推进能源对内对外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十一) 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十二)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十三)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部门战略目标	<p>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扎实的举措,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812.86	合计	812.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2.86	其中:基本支出	685.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项目支出	126.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重点任务	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两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作用，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完善油气长输管道四级网格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强责任体系；强化电力、油气长输管道技术管理，加大电力接入系统、安全管控系统、电力二次系统和油气长输管道中空系统，紧急切断系统改造提升，做到技术保安；强化“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专家技术支撑、现场执法等各类执法行为，深化依法治安。
	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电力提升工程，优化电力网架结构，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一是提升电力网架结构，加大单射及辐射式线路联络率，对本体不符合联络要求的线路进行改造，保证线路的有效联络；对城网线路进行负荷优化，提升线路N-1通过率。二是加快老旧设备改造，对运行年限超20年的配变及线路进行排查改造，保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提高供电可靠性。三是开展低压线路治理，对低电压配变及线路进行分析对症治理；对重载配变进行增容改造、重载线路进行负荷调整，优化供电方案。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新能源方面，抢抓全国全省绿电园区建设机遇，重点支持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开展绿电园区建设；充分利用科兴集团、晋城公司等所属煤矿企业和我市各产业园区等工矿企业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十五五”期间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以上。电网方面，重点推进总投资0.79亿元的山西晋城高平南湖110kV输变电工程，满足高铁新区的用电需求；投资0.13亿元，新建龙顶山线、原村线以及川起线联络工程；投资0.58亿元，改造19条10kV线路，进一步优化城镇电网架构。余热发电方面，重点推进兴高能源年产40万吨无烟煤配煤炼焦配套余热发电提效改造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提升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持续优化传统能源供给消费方式，大力提升低碳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
	依照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及上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依照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及上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参与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参与	四明山、申家庄2座矿井井风井项目进入联合试运转；前和、龙马、野川3座矿井下组煤延深项目完成井巷二期工程建设；大通、盖州2座矿井煤层配采项目完成井巷一期工程建设；加快百盛煤业15#煤业开采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力争年底开工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煤矿生产要素、生产煤质、建设项目、能源保供等监管工作主责主业，全面推进高质量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煤矿企业生产建设行为；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确保电煤稳定供应；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探索创新非现场监管模式，通过预警防控提高监管精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源项目建设数	≥6个
			涉及煤矿数量	≥7座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格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时效指标	能源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经费	≤126.94万元	
		三公经费	≤0.2万元	
		项目支出经费	≤685.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	促进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创新能力建设	有序推进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应急保障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能源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能源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6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能源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能源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